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俊英街174號

電話：(02)2681331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7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67~69		三二
(八)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1		三五
(九)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一) 其 他	69~71		三三~三四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1、78~79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1、76~77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1~72、80~81		三六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2、82		三六
(十三) 部門資訊	72~75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勝 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日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日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之評估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筆記型電腦、液晶顯示器樞紐及 MIM（金屬射出成型）之研發生產銷售業務，考量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且於整體營業收入大幅減少之情況下，穿戴式產品收入今年仍為本期營業收入之主要來源，因此將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穿戴式產品之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了解穿戴式產品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其執行有效性。
2. 針對穿戴式產品銷貨客戶，取得會計人員認列收入之明細，檢查收入認列是否有經相關人員評估交易條件後核准。
3. 進行穿戴式產品銷貨收入細項測試，以確認是項銷貨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日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日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日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日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日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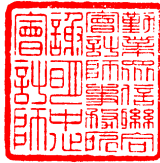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日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會計師 許 晉 銘

許 晉 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500,320	7	\$ 2,107,38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三一)	185,506	1	182,13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2,718,534	12	3,869,500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	86,671	-	97,4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及二四)	3,946,382	18	5,271,462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及三二)	-	-	6,6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	92,183	-	69,172	-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	1,969,848	9	1,946,468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二)	494,861	2	234,12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994,305	49	13,784,294	5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1,430,866	6	753,31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156,783	1	165,2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二)	6,771,787	31	5,674,161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177,144	1	178,13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	2,384,258	11	2,403,465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六)	19,001	-	30,715	-		
1920	存出保證金	9,726	-	21,80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二二)	282,956	1	257,16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32,521	51	9,483,991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226,826	100	\$ 23,268,28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	\$ 334,88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1	-	17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	2,290,864	10	2,555,315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230,839	1	341,90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	874,240	4	823,78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三二)	869	-	92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3,568	-	218,4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13,002	-	38,0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附註二四)	83,053	-	114,51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31,316	17	4,093,026	1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一)	1,355	-	4,64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九)	742,798	4	731,44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六)	428,160	2	429,23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	11,676	-	21,034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六及三二)	21,531	-	20,3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05,520	6	1,206,718	5		
2XXX	負債總計	5,036,836	23	5,299,744	2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7,638	9	1,957,483	9		
3200	資本公積	2,493,641	11	3,078,250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41,629	10	2,104,52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526	1	346,3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31,015	47	10,665,480	4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856,170	58	13,116,334	56		
3400	其他權益	(117,459)	(1)	(183,52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7,189,990	77	17,968,541	77		
3XXX	權益總計	17,189,990	77	17,968,541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2,226,826	100	\$ 23,268,28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二)	\$ 10,723,102	100	\$ 13,327,3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三二)	9,226,730	86	10,865,271	82
5900	營業毛利	1,496,372	14	2,462,074	18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45,021	1	155,408	1
6200	管理費用	565,943	5	537,6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8,658	6	516,960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6)	-	(1,2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28,636	12	1,208,723	9
6900	營業利益	167,736	2	1,253,351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109,633	1	129,802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 三二)	240,877	2	258,7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五)	75,438	1	276,34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	(19,619)	-	(29,0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十三)	(36,654)	(1)	(13,7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369,675	3	622,132	5
7900	稅前淨利	537,411	5	1,875,48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六)	219,154	2	516,151	4
8200	本期淨利	318,257	3	1,359,332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139	-	\$	4,4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882	2		2,5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4,083)	(168,07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74,938</u>	<u>1</u>	<u>175,134</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393,195</u>	<u>4</u>	\$	<u>1,534,466</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8,257	3	\$	1,359,33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318,257</u>	<u>3</u>	\$	<u>1,359,332</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3,195	4	\$	1,534,46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u>393,195</u>	<u>4</u>	\$	<u>1,534,466</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u>1.63</u>		\$	<u>7.15</u>	
9850	稀 釋					
	\$	<u>1.62</u>		\$	<u>7.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877,483	\$ 1,807,450	\$ 2,021,998	\$ 320,399	\$ 9,872,258	(\$ 292,952)	(\$ 53,378)	\$ 15,553,258	\$ 15,553,258
B1	112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82,526	-	(82,526)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25,931	(25,931)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281,623)	-	-	(469,371)	-	-	(750,994)	(750,994)
C5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項 目 - 認 股 權	-	233,543	-	-	-	-	-	233,543	233,543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1,359,332	-	-	1,359,332	1,359,332
D3	113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4,493	168,078	2,563	175,134	175,134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363,825	168,078	2,563	1,534,466	1,534,466
E1	現 金 增 資	80,000	1,280,000	-	-	-	-	-	1,360,000	1,360,000
M3	處 分 子 公 司 (附 註 十 二)	-	-	-	-	-	(612)	-	(612)	(612)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38,880	-	-	-	-	-	38,880	38,880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7,225	-	(7,225)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57,483	3,078,250	2,104,524	346,330	10,665,480	(125,486)	(58,040)	17,968,541	17,968,541
B1	113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37,105	-	(137,105)	-	-	-	-
B5	本 公 司 股 東 現 金 股 利	-	(587,291)	-	-	(587,292)	-	-	(1,174,583)	(1,174,583)
B1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62,804)	162,804	-	-	-	-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318,257	-	-	318,257	318,257
D3	114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2,139	(104,083)	176,882	74,938	74,938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320,396	(104,083)	176,882	393,195	393,195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155	2,682	-	-	-	-	-	2,837	2,837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6,732	-	(6,732)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57,638	\$ 2,493,641	\$ 2,241,629	\$ 183,526	\$ 10,431,015	(\$ 229,569)	\$ 112,110	\$ 17,189,990	\$ 17,189,9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37,411	\$ 1,875,4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1,134	541,9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86)	(1,25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5,187)	40,098
A20900	財務成本	19,619	29,050
A21200	利息收入	(109,633)	(129,802)
A21300	股利收入	(22,061)	(15,28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8,88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36,654	13,71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16,458)	(138,889)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689)	(612)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6,630)	(1,59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0,551	1,26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348)	(7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763	(55,543)
A31150	應收帳款	1,326,130	(1,203,36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15	(5,2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378)	9,387
A31200	存 貨	(34,008)	(326,3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0,739)	(26,247)
A32130	應付票據	(16)	553
A32150	應付帳款	(264,451)	321,1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069)	(18,0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909	81,0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	(1,3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457)	(255,36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90,621	773,6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914	132,9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061	15,2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034)	(\$ 31,5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2,317)	(248,7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01,245</u>	<u>641,63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3,442)	(3,00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7	9,190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50,966	(105,38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276)	(26,78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428	1,59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4,12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5,194)	(666,1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373	182,8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25	(5,949)
B05350	取得土地使用權資產	(43,520)	(116,34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7,422)	(375,89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6,938)</u>	<u>(1,105,89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4,880	(1,819,74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63,841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13	(2,69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487)	(43,9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74,583)	(750,994)
C04600	現金增資	-	<u>1,36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2,077)</u>	<u>(293,5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298)</u>	<u>245,87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07,068)	(511,9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7,388</u>	<u>2,619,35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0,320</u>	<u>\$ 2,107,3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勝男



經理人：阮朝宗



會計主管：范雅芬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興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57 年 6 月 28 日設立，前身為「新日興彈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86 年 11 月 17 日更名為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迄今。

新日興公司股票自 94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96 年 12 月起經核准而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興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樞紐組件及金屬射出成型（MIM）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近年來致力開發各種不同樞紐組件，以應用於各種不同筆記型電腦、LCD 液晶螢幕、數位相機及其他電子相關產品零件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興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1.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2025年之修正)	2027年1月1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114年9月25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17年1月1日適用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合併公司及由合併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合併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合併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二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與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一 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予客戶，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商品銷售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條件，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負債準備。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合併公司銷售特定商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準備。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

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4	\$ 8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99,996</u>	<u>2,106,491</u>
	<u>\$ 1,500,320</u>	<u>\$ 2,107,388</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718,534 仟元及 3,869,500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5,481	\$ 182,10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25	25
	<u>\$ 185,506</u>	<u>\$ 182,133</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附註十九）	\$ 1,355	\$ 4,640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387,867	\$ 220,964
未上市股票	517,596	514,440
國外投資		
未上市股票	525,403	17,912
	<u>\$ 1,430,866</u>	<u>\$ 753,31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u>\$ 2,718,534</u>	<u>\$ 3,869,500</u>
利率區間	0.65%~4.35%	1.23%~4.60%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因營業而發生	\$ 86,671	\$ 97,434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86,671</u>	<u>\$ 97,43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3,954,385	\$ 5,280,521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	6,615
減：備抵損失	<u>(8,003)</u>	<u>(9,059)</u>
	<u>\$ 3,946,382</u>	<u>\$ 5,278,077</u>
<u>其他應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其 他	<u>\$ 92,183</u>	<u>\$ 69,17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過去收款經驗。合併公司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實際狀況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逾 期	合 計
	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 365 天	超過 365 天	合 計	合 計	計
總帳面金額	\$ 3,507,844	\$ 528,423	\$ -	\$ -	\$ 4,789	\$ 4,041,05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163)</u>	<u>(2,051)</u>	<u>-</u>	<u>-</u>	<u>(4,789)</u>	<u>(8,003)</u>	
攤銷後成本	<u>\$ 3,506,681</u>	<u>\$ 526,372</u>	<u>\$ -</u>	<u>\$ -</u>	<u>\$ -</u>	<u>\$ 4,033,05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 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734,015	\$ 643,164	\$ 1,194	\$ 1,948	\$ 4,249	\$ 5,384,57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1,391</u>)	(<u>2,051</u>)	(<u>179</u>)	(<u>1,189</u>)	(<u>4,249</u>)	(<u>9,059</u>)
攤銷後成本	<u>\$ 4,732,624</u>	<u>\$ 641,113</u>	<u>\$ 1,015</u>	<u>\$ 759</u>	<u>\$ -</u>	<u>\$ 5,375,511</u>

合併公司上述各區間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未逾期為小於 1%；逾期 1 至 90 天為 1%~10%；逾期 91 至 365 天為 11%~99%；逾期超過 365 天為 100%。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 至 90 天帳款部分已於期後完成收款，部分仍持續追蹤並安排後續處理，剩餘尚未收回之款項已依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餘額	\$ 9,059	\$ 10,20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986)	(1,257)
外幣換算差額	(<u>70</u>)	<u>108</u>
期末餘額	<u>\$ 8,003</u>	<u>\$ 9,059</u>

十一、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1,000,420	\$ 911,173
半成品	124,038	103,098
在製品	484,892	514,210
原料及零件	353,473	417,987
在途存貨	<u>7,025</u>	<u>-</u>
	<u>\$ 1,969,848</u>	<u>\$ 1,946,468</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226,730 仟元及 10,865,271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551 仟元及 1,269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1)
	TIME RISE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2)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3)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4)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5)
	AMAZING POWER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6)
	ABOVE AVERAGE LIMITED	母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轉口貿易服務	100	100	(7)
TIME RISE CORP.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8)
	SMART POINT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9)
	HAMSTEAD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1)
HAMSTEAD CORPORATION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100	100	(12)
AMAZING POWER LIMITED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	100	(13)
	ACE TECHNOLOGY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4)
ACE TECHNOLOGY INC.	BLOSSOM ENTERPRISE INC.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5)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6)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	100	100	(17)
BLOSSOM ENTERPRISE INC.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100	100	(18)
SMART POINT CO., LTD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生產轉軸等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模具、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100	100	(19)
	SHIN ZU SHI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密軸承及精密電子零件等	100	100	(20)

說 明

(1) MAGIC TIMING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MAGIC)

係於 94 年 1 月 13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2) TIME RISE CORP. (以下簡稱 TIMERISE)

係於 93 年 2 月 17 日設立於模里西斯，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3)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UPHILL)

係於 95 年 5 月 12 日設立於薩摩亞，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業務。

- (4)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 SPRING VISION) 係於 96 年 11 月 8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 (5)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亨興公司) 於 98 年 8 月設立於新北市三重區，主要經營一般投資業務。
- (6) AMAZING POWER LIMITED (以下簡稱 AMAZING) 係新日興公司於 99 年 9 月以美金 14,156 仟元取得之子公司，持股比例為 100%，於 98 年 1 月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 (7) ABOVE AVERAGE LIMITED (以下簡稱 ABOVE AVERAGE) 係於 105 年 9 月 30 日以美金 100 仟元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國際貿易及發包業務。
- (8)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定盈公司) 於 111 年 11 月設立於新北市三重區，主要經營一般投資業務。
- (9) SMART POINT CO., LTD. (以下簡稱 SMART POINT) 係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主要經營越南地區之轉投資業務。
- (10) HAMSTEAD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HAMSTEAD) 係 TIME RISE 持有 100% 之子公司，於 90 年 11 月 30 日設立於模里西斯，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欣日興精密電子 (蘇州) 有限公司及欣日興精密電子 (重慶) 有限公司。
- (11)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SHINING SMART) 係於 96 年 11 月 13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用以投資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取得其 28.03% 股權，並間接轉投資越南地區。110 年 3 月及 109 年 7 月未按持股比例增資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增資後持股比例分別為 25% 及 26.11%。

- (12)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日興（蘇州）公司）於 91 年 3 月設立於中國蘇州市，並於同年 5 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率為 100%。欣日興（蘇州）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91 年 3 月 5 日至 141 年 3 月 4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精密五金、精密電子、精密模具、塑膠等。
- (13)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日興（重慶）公司）於 111 年 9 月 26 日設立於中國重慶市，並於同年 9 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HAMSTEAD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基於集團政策考量，已於 114 年第四季清算完結。
- (14) ACE TECHNOLOGY INC.（以下簡稱 ACE），係於 98 年 1 月 5 日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15) BLOSSOM ENTERPRISE INC.（以下簡稱 BLOSSOM），係於 97 年 11 月 13 日設立於塞席爾共和國，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子公司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 (16)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以下簡稱 ELITE DRAGON）係於 106 年 7 月 19 日以美金 5 仟元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業務，用以間接取得其在大陸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17)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呈杰公司）於 90 年 9 月 26 日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ACE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昆山呈杰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90 年 9 月 26 日至 120 年 9 月 25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

- (18)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呈越公司）於 97 年 4 月 23 日設立於中國東莞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ELITE DRAGON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 (19)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清泓興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3 日設立於中國福清市，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BLOSSOM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福清泓興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100 年 8 月 23 日至 150 年 8 月 22 日。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轉軸等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模具；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自產產品。
- (20) SHIN ZU SHI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新日興（北江）公司）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設立於越南北江省，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SMART POINT 之投資持股比例為 100%。新日興（北江）公司經營有效期限為 112 年 9 月至 155 年 5 月。主要經營範圍為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密軸承及精密電子零件等。
- (2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之 114 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經過會計師查核。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 156,783</u>		<u>\$ 165,229</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114年	113年
<u>公 司 名 稱</u>	<u>業 務 性 質</u>	<u>主 要 營 業 場 所</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轉投資	新加坡	25.00	25.00

- (一)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與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它公司簽訂三方共同協議成立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並透過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投入美金 888 仟元取得該公司 28.03% 股權。
-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 日透過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未按持股比例參與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現金增資，投入美金 1,525 仟元，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5%。
- (三) Prosperity 公司之攸關活動非由合併公司所主導，合併公司亦非該公司之最大股東，故對該公司不具有控制力。
-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損)利	(\$ 36,654)	(\$ 13,710)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36,654)</u>	<u>(\$ 13,710)</u>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 物 機器 設備 辦公 設備 運輸 設備 其他 設備 在建 工程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								
餘額	\$ 3,058,135	\$ 1,863,792	\$ 5,325,765	\$ 74,822	\$ 24,606	\$ 725,187	\$ -	\$ 11,072,307
增 添	-	889	276,848	20,074	494	70,203	360,105	728,613
處 分	-	-	(799,244)	(1,119)	(1,631)	(34,535)	-	(836,529)
淨兌換差額	-	8,711	16,142	1,575	483	5,429	(96,969)	(64,629)
重分類	-	-	181,842	5,530	876	1,232	-	189,480
113年12月31日								
餘額	<u>\$ 3,058,135</u>	<u>\$ 1,873,392</u>	<u>\$ 5,001,353</u>	<u>\$ 100,882</u>	<u>\$ 24,828</u>	<u>\$ 767,516</u>	<u>\$ 263,136</u>	<u>\$ 11,089,242</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								
餘額	\$ -	\$ 622,135	\$ 4,406,466	\$ 54,025	\$ 20,113	\$ 605,682	\$ -	\$ 5,708,421
處 分	-	-	(763,667)	(1,042)	(1,602)	(26,232)	-	(792,543)
折舊費用	-	49,621	355,885	6,592	1,108	64,295	-	477,501
淨兌換差額	-	6,234	9,768	1,134	394	4,172	-	21,702
重分類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 677,990</u>	<u>\$ 4,008,452</u>	<u>\$ 60,709</u>	<u>\$ 20,013</u>	<u>\$ 647,917</u>	<u>\$ -</u>	<u>\$ 5,415,081</u>
113年12月31日								
淨額	<u>\$ 3,058,135</u>	<u>\$ 1,195,402</u>	<u>\$ 992,901</u>	<u>\$ 40,173</u>	<u>\$ 4,815</u>	<u>\$ 119,599</u>	<u>\$ 263,136</u>	<u>\$ 5,674,161</u>

(接次頁)

(承前頁)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114年1月1日								
餘額	\$ 3,058,135	\$ 1,873,392	\$ 5,001,353	\$ 100,882	\$ 24,828	\$ 767,516	\$ 263,136	\$ 11,089,242
增添	334,717	283,909	344,616	9,842	1,897	91,213	254,434	1,320,628
處分	-	-	(820,485)	(8,187)	(4,366)	(80,356)	-	(913,394)
淨兌換差額	-	1,103	3,610	38	(66)	698	(10,556)	(5,173)
重分類	-	-	371,637	5,720	-	3,179	3,236	383,772
114年12月31日								
餘額	<u>\$ 3,392,852</u>	<u>\$ 2,158,404</u>	<u>\$ 4,900,731</u>	<u>\$ 108,295</u>	<u>\$ 22,293</u>	<u>\$ 782,250</u>	<u>\$ 510,250</u>	<u>\$ 11,875,075</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								
餘額	\$ -	\$ 677,990	\$ 4,008,452	\$ 60,709	\$ 20,013	\$ 647,917	\$ -	\$ 5,415,081
處分	-	-	(705,055)	(3,655)	(4,934)	(77,835)	-	(791,479)
折舊費用	-	49,888	337,659	11,039	1,118	76,840	-	476,544
淨兌換差額	-	1,279	1,619	103	(102)	243	-	3,142
重分類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								
餘額	<u>\$ -</u>	<u>\$ 729,157</u>	<u>\$ 3,642,675</u>	<u>\$ 68,196</u>	<u>\$ 16,095</u>	<u>\$ 647,165</u>	<u>\$ -</u>	<u>\$ 5,103,288</u>
114年12月31日								
淨額	<u>\$ 3,392,852</u>	<u>\$ 1,429,247</u>	<u>\$ 1,258,056</u>	<u>\$ 40,099</u>	<u>\$ 6,198</u>	<u>\$ 135,085</u>	<u>\$ 510,250</u>	<u>\$ 6,771,787</u>

於 114 年及 113 年度合併公司進行減損評估，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提列減損。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4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5 年
工程系統	5 至 27 年

機器設備

主要生產設備	5 至 10 年
馬達、控制器、主軸裝置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使用權	\$ 152,625	\$ 120,935
建築物	10,216	41,218
運輸設備	14,303	15,984
	<u>\$ 177,144</u>	<u>\$ 178,137</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5,793</u>	<u>\$ 46,81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使用權	\$ 3,561	\$ 3,284
建築物	20,116	32,604
運輸設備	<u>11,706</u>	<u>9,325</u>
	<u>\$ 35,383</u>	<u>\$ 45,213</u>

除以上所列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13,002</u>	<u>\$ 38,071</u>
非流動	<u>\$ 11,676</u>	<u>\$ 21,03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0.55%~4.50%	0.55%~4.50%
運輸設備	1.55%~4.86%	0.39%~4.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運輸設備做為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中華民國 112 年~117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與越南承租土地以進行產品製造，租賃期間為 30 至 50 年。租賃款於訂約時一次性支付，合併公司於土地使用權期間結束時對該土地不具承購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9,704</u>	<u>\$ 7,47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4,459)</u>	<u>(\$ 53,835)</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014,511		\$ 443,372		\$ 2,457,883
增 添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4,511</u>		<u>\$ 443,372</u>		<u>\$ 2,457,883</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5,212		\$ 35,212
折舊費用	-		19,206		19,20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4,418</u>		<u>\$ 54,418</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14,511</u>		<u>\$ 388,954</u>		<u>\$ 2,403,465</u>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014,511		\$ 443,372		\$ 2,457,883
增 添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4,511</u>		<u>\$ 443,372</u>		<u>\$ 2,457,883</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54,418		\$ 54,418
折舊費用	-		19,207		19,20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625</u>		<u>\$ 73,62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14,511</u>		<u>\$ 369,747</u>		<u>\$ 2,384,258</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為 12,630 仟元及 12,251 仟元。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77,772	\$ 64,251
第 2 年	64,832	62,632
第 3 年	54,015	29,551
第 4 年	42,369	29,921
第 5 年	31,974	31,029
超過 5 年以上	<u>88,432</u>	<u>119,462</u>
	<u>\$ 359,394</u>	<u>\$ 336,846</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14至26年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143,773 仟元，且已取得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十七、其他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 261,706	\$ 236,520
預付退休金	21,250	20,638
其 他	-	9
	<u>\$ 282,956</u>	<u>\$ 257,167</u>

十八、借 款

短期借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34,880</u>	<u>\$ -</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 1.64%～2.30%。

十九、應付公司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42,798	\$ 731,448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u>\$ 742,798</u>	<u>\$ 731,448</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新日興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3 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20.85%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8,000 張，發行總金額為 966,829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2 元轉換為新日興公司之普通股，後續轉換價格遇有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予以調整，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195.2 元。轉換期間為 113 年 11 月 24 日至 118 年 8 月 23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新日興公司將於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其他發行條件：

(一)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屆滿 3 個月之次日（11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到期日（118 年 8 月 23 日）止，除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及自新日興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日興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新日興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1.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2 元。
2. 公司債發行後，除新日興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新日興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括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以及新日興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以及新日興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及新日興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

(三) 新日興公司對公司債之贖回權：

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後翌日（113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到期前 40 日（118 年 7 月 14 日）止，若新日興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者，新日興公司得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及若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者，新日興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新日興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新日興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新日興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公司債以發行滿 3 年之日（116 年 8 月 23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新日興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116 年 7 月 14 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 40 日內以書面通知新日興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新日興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1%（賣回年收益率為 0.5%）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贖回。新日興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公司債。

(五) 本債券發行後，新日興公司截至 114 年第四季計有面額 3,100 仟元之公司債轉為普通股行使轉換權金額為 2,844 仟元，共計發行新股 1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產生資本公積 2,682 仟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9296%。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988 仟元）	\$ 963,84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726 仟元）	(233,543)
贖回權及賣回權價值	(3,84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262 仟元）	726,45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u>4,990</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731,44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14,194
行使轉換權	(2,844)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742,798</u>

二十、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290,864</u>	<u>\$ 2,555,315</u>

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20 至 15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7,148	\$ 274,35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0,790	109,000
應付消耗品	62,490	67,052
應付利息	133	-
應付加工費	25,255	12,973
應付設備款	109,111	83,677
應付模具及檢治具費	62,836	66,158
應付佣金	422	4,673
應付修繕費	16,657	16,458
應付運費	11,471	8,751
應付樣品費	8,168	10,882
其 他	<u>259,759</u>	<u>169,809</u>
	<u>\$ 874,240</u>	<u>\$ 823,784</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日興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欣日興（蘇州）公司、昆山呈杰公司、東莞呈越公司、福清泓興公司及新日興北江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新日興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新日興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4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637	\$ 22,7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6,887</u>)	(<u>43,375</u>)
提撥剩餘	(<u>21,250</u>)	(<u>20,638</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21,250</u>)	(<u>\$ 20,6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5,649	(\$ 40,171)	(\$ 14,522)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100	-	100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354	(577)	(223)
認 列 於 損 益	454	(577)	(123)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3,373)	(3,373)
精 算 利 益	(1,120)	-	(1,120)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120)	(3,373)	(4,493)
雇 主 提 撥	-	(1,500)	(1,500)
福 利 支 付	(2,246)	2,246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2,737	(43,375)	(20,638)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55	-	55
前 期 服 務 成 本	1,781	-	1,781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341	(650)	(309)
認 列 於 損 益	2,177	(650)	1,527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3,072)	(3,072)
精 算 利 益	933	-	933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933	(3,072)	(2,139)
雇 主 提 撥	-	-	-
福 利 支 付	(210)	210	-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5,637	(\$ 46,887)	(\$ 21,25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新日興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584</u>)	(\$ <u>561</u>)
減少 0.25%	<u>\$ 605</u>	<u>\$ 58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588</u>	<u>\$ 565</u>
減少 0.25%	(\$ <u>570</u>)	(\$ <u>54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7年	10年

合併公司之員工退休基金已提撥足夠，故已於 114 及 113 年度申請暫停提撥並業經核准。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8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 3,800,000</u>	<u>\$ 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5,764</u>	<u>195,748</u>
已發行股本	<u>\$ 1,957,638</u>	<u>\$ 1,957,48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4 年度新日興公司股本變動主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計有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3,100 仟元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普通股 155 仟元，前述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之普通股，已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113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80,000 仟元，上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5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41655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3 年 9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170 元溢價發行，並收足股款金額 1,360,0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股票發行溢價	\$ 731,589	\$ 1,318,880
員工認股權失效	38,162	38,162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91,240	1,487,653
<u>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	1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232,638</u>	<u>233,543</u>
	<u>\$ 2,493,641</u>	<u>\$ 3,078,250</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章程之規定，新日興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新日興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及(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據新日興公司章程規定，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日興公司依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以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

新日興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會計準則）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新日興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7,105	\$ 82,526	\$ -	\$ -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2,804)	25,931	-	-
現金股利(以未分配盈餘配發)	587,292	469,371	3.0	2.5

另新日興公司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及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分別以資本公積 587,291 仟元（每股 3.0 元）及 281,623 仟元（每股 1.5 元）發放現金股利。

合併公司擬於 115 年 4 月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 115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125,486)	(\$ 292,952)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分類至損益	-	(6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4,083)	168,078
期末餘額	(\$ 229,569)	(\$ 125,48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58,040)	(\$ 53,378)
當年度產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6,882	2,56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32)	(7,225)
期末餘額	\$ 112,110	(\$ 58,040)

二四、收 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0,723,102</u>	<u>\$ 13,327,345</u>	
<u>合約餘額</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應收票據（附註十）	\$ 86,671	\$ 97,434	\$ 41,891
應收帳款（附註十）	3,946,832	5,271,462	4,066,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二）	-	6,615	1,394
	<u>\$ 4,033,503</u>	<u>\$ 5,375,511</u>	<u>\$ 4,110,181</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商品銷貨產生	<u>\$ 29,024</u>	<u>\$ 572</u>	<u>\$ 13,183</u>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	\$ 29,957	\$ 40,5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24	89,127
其 他	652	99
	<u>\$ 109,633</u>	<u>\$ 129,802</u>

(二)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22,061	\$ 15,280
租金收入	82,025	73,523
補助收入	33,664	-
其 他	103,127	169,943
	<u>\$ 240,877</u>	<u>\$ 258,74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4,479)	\$ 184,01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損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工具	25,187	(40,098)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6,630	1,5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6,458	138,889
處分子公司利益	689	612
租賃修改利益	1,348	74
其他支出	(395)	(8,739)
	<u>\$ 75,438</u>	<u>\$ 276,344</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157	\$ 21,68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194	4,9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268	2,379
	<u>\$ 19,619</u>	<u>\$ 29,05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6,544	\$ 477,501
使用權資產	35,383	45,213
投資性不動產	19,207	19,206
合 計	<u>\$ 531,134</u>	<u>\$ 541,920</u>
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82,160	\$ 414,623
營業費用	148,974	127,297
合 計	<u>\$ 531,134</u>	<u>\$ 541,92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102,432	\$ 100,635
確定福利計畫	<u>1,527</u>	(<u>123</u>)
	<u>103,959</u>	<u>100,512</u>
離職福利	34,503	471
董事酬金	9,305	9,225
其他員工福利	<u>2,074,463</u>	<u>2,222,742</u>
	<u>2,118,271</u>	<u>2,232,4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222,230</u>	<u>\$ 2,332,9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88,766	\$ 1,800,464
營業費用	<u>533,464</u>	<u>532,486</u>
合計	<u>\$ 2,222,230</u>	<u>\$ 2,332,95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新日興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並以不高於 2% 為原則估列董事酬勞，且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 60% 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5.71%	5.26%
董事酬勞	1.62%	0.47%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31,790	\$ 100,000
董事酬勞	<u>9,000</u>	<u>9,000</u>
	<u>\$ 40,790</u>	<u>\$ 109,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新日興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94,210	\$ 438,206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50	872
以前年度之調整	5,459	5,779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0,635</u>	<u>71,2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9,154</u>	<u>\$ 516,15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537,411</u>	<u>\$ 1,875,4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7,482	\$ 375,097
免稅所得	(7,392)	(5,22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3,218)	(3,342)
稅上不予認列之(收益)損失	(90)	(50)
未分配盈餘加徵	8,850	872
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稅	41,888	75,73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6,175	67,2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5,459</u>	<u>5,77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9,154</u>	<u>\$ 516,151</u>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568</u>	<u>\$ 218,49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658	\$ 1,199	\$ 9,85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利	562	818	1,380
其 他	<u>21,495</u>	<u>(13,731)</u>	<u>7,764</u>
	<u>\$ 30,715</u>	<u>(\$ 11,714)</u>	<u>\$ 19,00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9,962	\$ 2,254	\$ 12,216
關聯企業	<u>419,277</u>	<u>(3,333)</u>	<u>415,944</u>
	<u>\$ 429,239</u>	<u>(\$ 1,079)</u>	<u>\$ 428,160</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658	\$ -	\$ 8,65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0,295	(10,29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毛利	806	(244)	562
其 他	<u>67,467</u>	<u>(45,972)</u>	<u>21,495</u>
	<u>\$ 87,226</u>	<u>(\$ 56,511)</u>	<u>\$ 30,71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962	\$ 9,962
關聯企業	<u>414,456</u>	<u>4,821</u>	<u>419,277</u>
	<u>\$ 414,456</u>	<u>\$ 14,783</u>	<u>\$ 429,23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興公司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亨興公司 112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定盈公司 112 年度及以前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63	\$ 7.15
稀釋每股盈餘	\$ 1.62	\$ 7.1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18,257	\$ 1,359,33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可轉換公司債	-	4,63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318,257	\$ 1,363,963

股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195,761	\$ 190,0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57	476
可轉換公司債	-	1,42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195,918	\$ 191,905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1,320,628	\$ 728,613
應付設備款增加	(<u>25,434</u>)	(<u>62,415</u>)
淨現金支付數	<u>\$ 1,295,194</u>	<u>\$ 666,198</u>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新日興公司於 113 年 7 月經董事長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 仟股，其中保留 1,200 仟股作為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新日興公司給予之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而得，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u>113年8月</u>
給與日股價	198 元
執行價格	170 元
預期波動率	55.47%
存續期間	0.118 年
無風險利率	1.3549%

上述以發行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認列之員工酬勞成本為 38,880 仟元，並於收足股款後予以轉入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項下。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87,867	\$ -	\$ -	\$ 387,86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17,596	517,596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525,403	525,403
合 計	<u>\$ 387,867</u>	<u>\$ -</u>	<u>\$ 1,042,999</u>	<u>\$ 1,430,86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5,481	\$ -	\$ -	\$ 185,481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25	25
合 計	<u>\$ 185,481</u>	<u>\$ -</u>	<u>\$ 25</u>	<u>\$ 185,50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	\$ 1,355	\$ 1,35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0,964	\$ -	\$ -	\$ 220,96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514,440	514,44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17,912	17,912
合 計	<u>\$ 220,964</u>	<u>\$ -</u>	<u>\$ 532,352</u>	<u>\$ 753,316</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82,108	\$ -	\$ -	\$ 182,10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	25	25
合 計	<u>\$ 182,108</u>	<u>\$ -</u>	<u>\$ 25</u>	<u>\$ 182,133</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u>\$ -</u>	<u>\$ -</u>	<u>\$ 4,640</u>	<u>\$ 4,640</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贖回權及賣回權之公允價值將會增加。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所採用之股價波動度為 54.52%-56.02%。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85,506	\$ 182,1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8,353,816	11,443,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430,866	753,31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55	4,6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496,022	4,473,753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董事會係負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換匯換利合約及結構式存款規避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換利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換匯換利合約及結構式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i)		日圓之影響 (ii)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 29,131	\$ 45,854	\$ 454	\$ 28
益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貨幣性資產。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貨幣性資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換匯換利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718,534	\$ 3,869,50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742,798	731,448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銀行活期存款	1,445,018	2,051,432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334,88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77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12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暴險。

(3)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公司權益

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及大陸地區電子零件產業之權益工具。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095,540仟元及4,685,080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1.55%~4.86%	\$ 3,602	\$ 9,400	\$ 11,676
可轉換公司債	1.9296%	-	-	742,79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租賃負債	\$ 13,002	\$ 11,676	\$ -

1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3個月內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0.39%~4.50%	\$ 10,242	\$ 27,829	\$ 21,034
可轉換公司債	1.9296%	-	-	731,448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 0 年
租賃負債	\$ 38,071	\$ 21,034	\$ -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334,880	\$ -
— 未動用金額	6,095,540	4,685,080

三二、關係人交易

新日興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興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實質關係人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90)	\$ 6,918

對關係人之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其收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120 天，與一般客戶相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 限公司	\$ 756,412	\$ 1,055,671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728	7,732
	<u>\$ 758,140</u>	<u>\$ 1,063,403</u>

進貨之價格及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其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6,615</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 限公司	\$ 230,839	\$ 339,359
	JOCH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2,549
		<u>\$ 230,839</u>	<u>\$ 341,908</u>

(六)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869</u>	<u>\$ 924</u>

(七) 預付款項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19,200</u>

(八)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647</u>	<u>\$ -</u>

(九)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24	\$ 2,524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5	4,925
	<u>\$ 7,449</u>	<u>\$ 7,449</u>

(十) 其他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8,547	\$ 7,465
租賃收入	實質關係人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01	15,825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9,551</u>	<u>29,551</u>
		<u>\$ 54,899</u>	<u>\$ 52,841</u>

與關係人間租賃收入係依雙方簽訂之租約規定計算，按月收取。

(十一) 樣品及模具製作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2,541</u>	<u>\$ 1,347</u>

(十二) 營業費用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u>\$ -</u>	<u>\$ 75</u>

(十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729	\$ 50,388
退職後福利	685	75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5,000</u>	<u>15,000</u>
	<u>\$ 59,414</u>	<u>\$ 66,1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其他事項

112 年 2 月 15 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合併公司 113 年度之排放量評估，合併公司 114 年度未達規定徵收門檻（2.5 萬公噸二氧化碳），故預期尚不符合碳費徵收對象。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0,397	31.43	(美金：新台幣)	\$	3,469,765		
美 金		53,577	7.0288	(美金：人民幣)		1,683,916		
			26,748.	(美金：越南盾)				
美 金		1,757	9362			55,221		
日 圓		233,304	0.2008	(日圓：新台幣)		46,848		
歐 元		134	36.9	(歐元：新台幣)		4,95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1,568	31.43	(美金：新台幣)		1,620,767		
美 金		19,744	7.0288	(美金：人民幣)		620,552		
			26,748.	(美金：越南盾)				
美 金		1,566	9362			49,205		
日 圓		6,973	0.2008	(日圓：新台幣)		1,400		
歐 元		219	36.9	(歐元：新台幣)		8,078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9,148	32.785	(美金：新台幣)	\$	4,889,803		
美 金		69,093	7.1884	(美金：人民幣)		2,265,211		
日 圓		23,050	0.2099	(日圓：新台幣)		4,838		
歐 元		185	34.14	(歐元：新台幣)		6,30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9,907	32.785	(美金：新台幣)		1,964,043		
美 金		18,472	7.1884	(美金：人民幣)		605,608		
日 圓		9,682	0.2099	(日圓：新台幣)		2,032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74,479) 仟元及 184,010 仟元，由於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進行廠房興建(租地委建)，總造價為人民幣 134,600 仟元(約當新台幣 604,354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工程款為人民幣 76,761 仟元(約當新台幣 334,222 仟元)，合併公司預計 115 年 6 月竣工。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七)。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樞紐產品一係各種不同樞紐組件(包含NB、LCD及3C樞紐產品)及其零件(含各類精密彈簧、沖製件等)之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以應用於不同筆記型電腦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車銑製件產品一係使用先進尖端的CNC車床與銑床設備，利用數位信號操作系統來控制自動化生產各種精密零件，包括其研發設計、生產、測試、製造及買賣，主要應用於各類電腦、電子產品及電輔腳踏車零件等。

MIM產品一係以結合粉末冶金和射出成型之技術(即金屬射出成型)製成的各式零組件及其相關的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買賣，並應用於不同筆記型電腦或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樞紐產品	\$ 10,261,917	\$ 12,845,711	\$ 689,780	\$ 1,770,202
車銑製件產品	118,813	112,829	25,918	(16,739)
MIM 產品	200,183	178,218	(26,553)	(44,957)
其 他	<u>142,189</u>	<u>190,587</u>	<u>44,534</u>	<u>82,457</u>
總 額	<u>\$ 10,723,102</u>	<u>\$ 13,327,345</u>	733,679	1,790,9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438	276,344
利息收入			109,633	129,802
其他收入			240,877	258,746
總部管理成本及董事酬勞			(565,943)	(537,612)
財務成本			(19,619)	(29,05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6,654)	(13,710)
稅前淨利			<u>\$ 537,411</u>	<u>\$ 1,875,48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及 11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利益及損失、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財務成本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部門資產</u>		
樞紐產品	\$ 16,744,733	\$ 17,409,076
車銑製件產品	234,358	164,619
MIM 產品	703,290	652,688
其 他	<u>33,755</u>	<u>41,009</u>
部門資產總額	<u>\$ 17,716,136</u>	<u>\$ 18,267,392</u>
<u>部門負債</u>		
樞紐產品	\$ 3,332,846	\$ 3,731,872
車銑製件產品	46,544	35,243
MIM 產品	139,985	139,798
其 他	<u>6,700</u>	<u>9,007</u>
部門負債總額	<u>\$ 3,526,075</u>	<u>\$ 3,915,920</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應付公司債、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樞紐產品	\$ 463,547	\$ 476,983	\$ 2,133,811	\$ 1,081,381
車銑製件產品	8,979	4,370	43,071	19,672
MIM 產品	58,608	60,567	126,819	60,383
	<u>\$ 531,134</u>	<u>\$ 541,920</u>	<u>\$ 2,303,701</u>	<u>\$ 1,161,436</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樞紐產品	\$ 10,261,917	\$ 12,845,711
車銑製件產品	118,813	112,829
MIM 產品	200,183	178,218
其 他	142,189	190,587
	<u>\$ 10,723,102</u>	<u>\$ 13,327,345</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收入來源地區分為台灣、亞洲、美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來源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 灣	\$ 373,665	\$ 271,176	\$ 8,500,460	\$ 7,693,921
亞 洲	10,193,708	12,934,172	1,104,161	820,172
美 洲	140,873	109,401	-	-
歐 洲	14,856	12,596	-	-
	<u>\$ 10,723,102</u>	<u>\$ 13,327,345</u>	<u>\$ 9,604,621</u>	<u>\$ 8,514,0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退職後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銷售對象中，營業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之客戶：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	金 額	佔銷貨 %
A 公 司	\$ 2,015,690	19	\$ 197,777	2
B 公 司	<u>1,369,344</u>	13	<u>4,528,682</u>	34
	<u>\$ 3,385,034</u>		<u>\$ 4,726,459</u>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州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24	\$ 380,927	10.22	\$ 380,927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984	16.67	17,984	
	蘇州中耀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3,872	8.00	143,872	
	東台閃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341	19.80	5,341	
	新日興(東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477	19.85	52,478	
	東莞市正和楚基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5,728	8.97	305,728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0	168,836	16.35	168,836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4	344,680	7.66	344,680	

註：揭露標準為公允價值超過重大性或者持股比例超過 10% 者，皆應當予以揭露。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數	比率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TIME RISE CORP.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 827,881	\$ 827,881	24,080	100	\$ 2,630,543	\$ 142,546	\$ 142,546	
	MAGIC TIMING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1,581	1,581	50	100	195,647	8,406	8,406	
	UP HI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薩摩亞	國際貿易業務	33,278	33,278	1,000	100	57,110	2,254	2,254	
	SPRING VISION TECHNOLOGY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國際貿易業務	3,220	3,220	-	100	4,928	(503)	(503)	
	亨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700,000	700,000	70,000	100	873,561	35,909	35,909	
	定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一般投資業務	800,000	800,000	80,000	100	817,279	9,025	9,025	
	AMAZING POWER LIMITED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472,555	472,555	7,950	100	510,335	(62,753)	(62,753)	
	ABOVE AVERAGE LIMITED	塞席爾	國際貿易業務	3,172	3,172	100	100	40,508	1,674	1,674	
	SMART POINT CO., LTD.	塞席爾	一般投資業務	559,770	460,890	18,000	100	518,710	(12,494)	(12,494)	
	TIME RISE CORP.	HAMSTEAD CORPORATION	模里西斯	控股、轉投資	USD 23,330	USD 23,330	2,333	100	USD 77,380	USD 5,755	USD 5,755
AMAZING POWER LIMITED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8,538	USD 7,038	1	100	USD 5,933	(USD 1,142)	(USD 1,142)	
	ACE TECHNOLOGY INC.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USD 4,710	USD 4,710	4,710	100	USD 7,039	(USD 1,298)	(USD 1,298)	
	BLOSSOM ENTERPRISE INC.	塞席爾	控股、轉投資	USD 1,350	USD 1,350	1,350	100	USD 6,041	USD 376	USD 376	
SMART POINT CO., LTD.	ELITE DRAGON GROUP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轉投資	USD 5	USD 5	5	100	USD 3,165	(USD 1,141)	(USD 1,141)	
	SHIN ZU SHING (BAC GIANG) COMPANY LIMITED	越南北江省	生產及銷售各種精密軸承及精密電子零件等	USD 18,000	USD 15,000	-	100	USD 15,815	(USD 450)	(USD 450)	
Shining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	Prosperity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新加坡	控股、轉投資	USD 7,788	USD 6,288	7,788	25	USD 4,998	(USD 4,756)	(USD 1,189)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99,747	2	次月結 120 天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 96,587	3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27,000	47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977,649)	(54)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699,754	14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廠商相同	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177,455)	(10)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人民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收回金額	提列呆帳	備抵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RMB 218,635	2.48	\$ -	-	RMB 113,359	\$ -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B)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匯收	匯回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密樞紐組件等五金生產、組裝、製造及買賣業務	USD 56,200	(2)	USD 23,330	\$ -	\$ -	USD 23,360	USD 6,262	100	USD 6,262	USD 74,174	USD 78,154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液晶顯示器元配件及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開發生產	USD 5,000	(2)	USD 7,469	-	-	USD 7,469	(USD 1,318)	100	(USD 1,318)	USD 6,568	USD 22,431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USD 1,200	(2)	USD 4,312	-	-	USD 4,312	(USD 1,142)	100	(USD 1,142)	USD 2,195	USD 22,153		
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註 3)	生產及銷售軸承及五金製品	USD 700	(2)	USD 500	-	-	USD 500	USD -	-	USD -	USD -	USD -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生產轉軸等各種精密軸承、精密模具、液晶顯示器元配件、筆記型電腦關鍵零組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及銷售自產產品等	USD 650	(2)	USD 650	-	-	USD 650	USD 368	100	USD 368	USD 5,684	USD 10,680		
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註 4)	生產及銷售電腦週邊配件	USD 4,000	(2)	USD -	-	-	USD -	(USD 646)	-	(USD 646)	USD -	USD -		

註 1：投資方式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東莞金坤五金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完成註銷登記，但尚未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註 4：欣日興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2 月完成註銷登記，但尚未向投審會完成變更登記。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NTD 1,165,393 (USD 36,261)	NTD 1,714,441 (USD 53,750)	NTD 10,313,994

註：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審會於 98 年 8 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進（銷）貨之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銷貨	\$ 199,747	2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銷售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收帳款 \$ 96,587	3	(\$ 1,925)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呈杰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進貨	31,680	1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2,327,000	47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977,649)	(54)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進貨	44,188	1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	-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進貨	34,735	1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19,625)	(1)		
新日興（北江）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57,260	1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36,990)	(2)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興聯益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699,754	14	依成本加減調整	次月結 120 天	進貨之金額與授信期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同	應付帳款 (177,455)	(10)		

2.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財產交易價款為 40,936 仟元；其處分利益為 5,304 仟元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99,747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	2
				應收帳款	96,587	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
				進貨	2,327,000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22
				應付帳款	977,649	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4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29,020	出售機器&儀器設備&掃描器等	-
				進貨	29,185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19,451	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1	欣日興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新日興(北江)有限公司	1	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12,960	出售儀器設備及網路電話匣道器	-
				其他應收款	11,393	出售儀器設備及網路電話匣道器	-
				進貨	31,680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	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進貨	44,188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應付帳款	-	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進貨	34,735	進貨之價格與付款等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
2	泓興精密電子(福清)有限公司	東莞呈越電腦配件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9,625	付款條件為次月結 120 天	-
				銷貨收入	58,108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	1
				應收帳款	36,789	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
				固定資產	11,916	出售機器設備	-
				銷貨收入	51,389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不同，故其交易金額	-
				應收帳款	-	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
				應收帳款	-	無比較基礎，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同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